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总经理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张毅先生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张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运营，张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张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宏前、王强、李德军

2023年8月22日